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41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李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本院因而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9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8日內持該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